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「桃園市第八屆書聖杯書法比賽」辦法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6/2 14:14:23

說明：

一、 比賽分組：(1)國小中年級組 (2)國小高年級組 (3)國中組 (4)高中職組 (含五專前三年級)(5)大專社會組，以上共5組。

二、 比賽方式：(1)初評：國小、國中一律以四開(約68*35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、高中組以上用對開(約135*35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、字體不拘、書寫內容以不違背善良風俗字句或詩詞，於106年6月16日前(郵戳為憑)，連同報名表黏貼於背面右上角，逕寄至內海國小教導處收(地址：33749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2鄰學府路76巷32號)。(2)決評：以上各組分別擇優錄取30-60名(106年6月23日16:00前將決賽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並寄發通知單)，參賽選手請於106年7月9日上午8:50起分2個梯次分別在大園區大園國小禮堂辦理決賽，比賽時發給參賽人員二張宣紙(印有戳記之比賽用手工宣紙)為原則。

三、 參加對象：凡設籍或服務於本市熱愛書法藝術者均可按年齡組別報名參加。

四、 其餘詳見附件(桃園市第八屆書聖杯書法比賽實施計劃)。